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
的事前认可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对下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经认真审议相关资料，并根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的评估，认为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并确认该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审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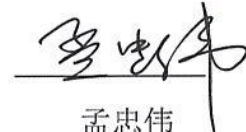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维珍


李映昆


孟忠伟

2018年4月20日